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2643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590323_11226433000_1_4590323_11226433000_1.pdf、
4590323_11226433000_1_4590323_11226433000_2.pdf、
4590323_11226433000_1_4590323_11226433000_3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公保法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，其公保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：

(一)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）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.6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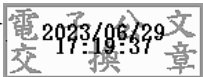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）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.33%。

(三)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）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.32%。

三、檢附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、保險費率QA、保險俸(薪)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、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